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5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

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202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5 月 7 日 14 时 00 分，本次股东会于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 167 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4 名，代表股份 171,768,53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757%。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秘办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105,764,84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1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0 名；其中 1 名股东已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公司股份登记于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内。本次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66,003,69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601%。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83 名，代表股份 6,084,23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的 1.5081%。其中现场出席 4 名，代表股份 80,54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通过网络投票 79 名，代表股份 6,003,69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81%。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

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1. 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 (1) 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3)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 临时提案

根据《关于增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递交的《关于增加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珠海实友提议新增以下临时提案：

- (6)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珠海实友持有公司 165,684,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1%，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会召开 10 天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其中议案（1）（2）（3）（4）（5）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5）为关联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5,684,300 股（其中 105,684,300 股系通过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60,000,000 股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084,236 股；议案（6）（7）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股东需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补充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补充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共 5 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105,764,842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5,791,494	212,100	100
	合计	171,556,336	212,100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5,872,036	212,10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5,764,842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5,780,594	223,000	100
	合计	171,545,436	223,000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5,861,136	223,00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5,764,842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5,749,594	249,000	5,100
	合计	171,514,436	249,000	5,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5,830,136	249,000	5,1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5,764,842	0	0
	网络投票情况	65,781,394	217,200	5,100
	合计	171,546,236	217,200	5,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5,861,936	217,200	5,1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	------	-------	-------	-------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现场投票情况	80,542	0	0
	网络投票情况	5,673,694	240,800	89,200
	合计	5,754,236	240,800	89,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5,754,236	240,800	89,200
	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84,236股	5,754,236	240,800	89,200

表决结果：通过

2. 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累积投票议案共 2 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得票股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青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投票情况	105,764,842
		网络投票情况	64,490,430
		合计	170,255,272
		表决结果	通过
	《选举张辛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投票情况	105,764,842
		网络投票情况	64,490,430
		合计	170,255,272
		表决结果	通过
《选举程文浩先	现场投票情况	105,764,842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得票股数
生为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网络投票情况	64,490,434	
	合计	170,255,276	
	表决结果	通过	
《选举邹郑平先 生为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现场投票情况	105,764,842	
	网络投票情况	64,494,429	
	合计	170,259,271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得票股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5,764,842	
	《选举窦欢女士 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网络投票情况	64,493,426
	合计	170,258,268	
	表决结果	通过	
《选举王东民先 生为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独立董 事》	现场投票情况	105,764,842	
	网络投票情况	64,490,426	
	合计	170,255,268	
	表决结果	通过	
《选举孙敏先生 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投票情况	105,764,842	
	网络投票情况	64,492,429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得票股数
		合计	170,257,271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谢 霏

经办律师：_____

蔡佳玲

经办律师：_____

龚佳琦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